**建华建材（江西）有限公司“5·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5月1日6时55分，地处南昌县南新乡西江村境内的建华建材（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为了查清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事故责任，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南昌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安监局主任科员万文鹏为组长，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南新乡政府等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等。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事故企业情况：**

事故单位为建华建材（江西）有限公司，系建华管桩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该公司地处南昌县南新乡西江村，营业执照编号01002006984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561052599P，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雷秀清，注册资本五仟叁佰壹拾万元整。该公司现有生产车间3个，员工420人，其中生产人员290人。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27日，营业期限2010年8月27日至2030年8月26日，经营范围：生产与销售应力混凝土方桩、水泥电杆、砼预制构件、石膏、水泥制品、建筑材料及金属构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该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取得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该证书的编号B2064036010003,资质等级为混泥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

**2.事故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建华公司于2016年3月20日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制订了共86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公司进行了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过考试合格后上岗，公司劳动保护用品按要求发放并督促员工正确穿戴。

**3.事故车间情况：**

发生事故的为B车间，有员工38人，有1号管桩泵和2号管桩泵共2个生产机组，负责管桩的混凝土搅拌与浇筑。发生事故的为2号管桩泵机组。

二、事故发生经过、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1.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8年5月1日6时55分，建华公司B车间员工上完晚班，准备清理设备下班。生产班长吴洽志在安排清理任务后，在没有查看管桩泵料斗内是否有人的情况下，启动2号管桩泵，准备清理2号管桩泵料斗内的残留水泥浆废料，不慎将正在2号管桩泵进料斗内的打胶塞工雷东生绞伤，吴洽志听到雷东生惨叫声后立即关机，并组织工友将伤者从桩泵进料斗内抬出，然后电话告知公司领导，有一工友立即拨打120电话，呼叫救护车。为了赢得抢救伤员的时间，公司领导立即调派专车将伤者雷东生火速送往医院。在送医院途中，与前来的120救护车相遇，将伤者雷东生转交120救护车送往南昌市第一人民医院抢救。雷东生经抢救无效于5月1日8时34分在医院宣布死亡。

**2.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建华公司及时电话通知死者家属来南昌，在南新乡政府、南新乡派出所、南新乡司法所的协调下做好了相关善后处理工作，与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书，及时足额支付了赔偿款。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1名工人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死者雷东生，男，汉族，1964年11月30日出生，山西省文水县开榨乡人，居民身份证号142322196411301014。

**2.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据初步估算,该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89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1、雷东生违章作业。**雷东生操作违反了公司《打胶塞工安全操作规程》第6项规定，在进入管桩泵机料斗前，没有进行“挂牌、上锁、钥匙随身带、设立监护人”等安全操作。

**2、吴洽志违规操作**。生产班长吴洽志在进行管桩泵料斗水泥废料清理作业时，违反了公司《搅拌机安全操作规程》第一项中的第4小项的规定，在开机前，没有检查搅拌机内部有无杂物及人员进入。

**（二）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履职不到位。**没有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检查。没有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在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方面做得不深入、不细致，没有将检查和处理情况如实记录在案。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建华建材（江西）有限公司“5·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操作人员违章作业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的认定：**

1、班长吴洽志和打胶塞工雷东生先后违章作业造成事故的发生，均应负主要责任。

2.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没有检查、督促员工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应负重要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建华建材（江西）有限公司打胶塞工雷东生违反公司操作规程，擅自进入管桩泵料斗内作业，导致受伤死亡，鉴于其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建华建材（江西）有限公司没有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没有将检查和处理情况如实记录在案，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建议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3.建华建材（江西）有限公司总经理雷秀清、生产副经理高新平、B车间主任谭本操、班长吴洽志在这次事故中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责任，建议由建华管桩集团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定，对上述人员进行纪律处分和经济处罚，并将处理结果报南昌县人民政府和事故调查组。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建华公司应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安全培训制度，加大安全培训的投入，杜绝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确保安全教育培训质量。

**(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华公司要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完善各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员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三)完善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建华公司应组织全面开展生产安全隐患大排查，对检查情况要有记录，对查出的问题要编制整改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到位。

建华建材（江西）有限公司“5·1”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18年6月19日